

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676号）。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3年，附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景控02，代码：115864）票面利率为5.9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8月25日-2023年8月28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